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調查報告之二

山東鄒平之鄉村建設事業

項定榮編述

山東鄒平之鄉村建設事業

項定榮



去歲定榮奉浙江省政府命，考察各地地方自治，歷時一月，經鄒平定縣青島等處，當時曾繕具報告，對於各地實驗事業之現況沿革，頗有相當詳盡之敘述。茲將鄒平一部份之報告錄寄本刊，籍供國內關心此項問題者之參考。

二十三年十月定榮誌

(壹) 鄉村建設運動之理論及其沿革

山東鄒平縣之鄉村建設工作，有其獨特之方法與一貫之理論，與一般所謂地方自治或民衆教育，目標雖無大異，然其根本性質與着手方法，則頗有別殊。故欲究明此項鄉村建設運動之動因與內趨，不得不對於其所持之論據及歷史的演進，先作一番大體上之探索，作者此次赴鄒平考察時，先後與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主辦人等數度談話，並參證該院及北平村治月刊社出版之著作，始知此項鄉村

建設運動，非僅爲局部事實之救濟，抑且有極強烈之政治哲學之論據，非僅爲治標的一時的設施，抑且有治本的悠久的遠大計劃。而其由胚胎而生長，由醞釀而成熟，由理論而實踐，更絕無限波折，無限演變，始達今日之境地也。

(甲) 鄉村建設運動對於中國社會之根本認識

(二) 中國社會，本一自給自足之農村社會，在閉關自守時代，雖治亂相循，且屢受外來蠻族之侵入，然農村社會之結構始終未遭崩潰，且外來蠻族，亦往往不旋踵而爲我所同化。逮與歐西文化接觸以來，物質之落後，武力之

猶隨，相形之下，自愧不如。兵臨城下割地賠款之辱，深中於人心，於是有心人士，相結而為廣大的民族自救運動。最初欲仿效西洋之堅甲兵，而甲午一戰，幻夢打破；於是冀以歐西立憲政體之輸入，為改革政治之不二法門，然戊戌政變，證明平和改革之不可能。迨辛亥革命運動成功，專制政體，雖掃蕩無餘，然民主政治，則亦始終未能建立，擾攘十餘年，演成軍閥割據之局。至民國十五年而有國民黨北伐之舉，思以一黨訓政之方式，救虛偽民主政治之敵。不幸外扼於列強，內阻於赤匪，行之數年，未能盡如所期。是故五十年來之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皆欲以歐西之文化政教，強行於中國，不知民情風俗，格格不入，屢試屢敗，良非無由。

(一) 過去事實之昭示，證明歐西之政教文化，非盡適合於中國，而固有之政教文化，亦不盡為精粕，棄之一無足惜者。我國之農村社會，既與歐西之工業社會截然不同，而民族之歷史，又如英雄偉倜久是則立國之道，當返求諸己，不能專摸他人。斯即總理所謂恢復民族精神是也。中國民族有迷信而無宗教，其精神之藉以維繫者，厥惟儒家之倫理。儒家之倫理，為中國農村社會之產物，對於中

國之民情風俗，實能有最切適之契應。如主張以中庸處世，以禮代法，以樂調情，皆為古代政教最崇之原則。周公固以之治周而獲大效者。我民族之陶冶於此種精神涵育之下，既深且久，潛移默化，非一朝一夕之所能致。與其勉強移植歐西之文化政教，造成柄鑿不容粉亂迷離之病態，曷若就中國民族固有之心理基礎，喚起其自信力，加以逐步適應新環境之改革，必知後者之事半功倍也。

(二) 中國民族之自救運動，不僅為一政治問題或經濟問題，抑且為一文化問題。世界之文化有三大系統，而人類之文化亦有下列三期次第之不同：

第一態度是兩眼當前看，俯直向前要求去，從對方下手改造客觀境地以解決問題，而得滿足於外者。持此態度走去，即成就第一期文化。

第二態度是兩眼常轉回來看自家這裏，反求諸己，盡其在我，調和融洽我與對方之間或超越乎彼此之對待，以變換主觀自適於這種境地為問題之解決，而得滿足於內者。持此態度走去，即成就第二期文化。

第三態度是以取消問題為問題之解決，以根本不生要求為最上之滿足。持此態度走去，即成就第三期

文化。

古希臘文化屬於第一類，古印度文化屬於第三類，而古中國文化則屬於第二類。依照天然順序，文化之演進，應由第一期而進至第二期，不幸中國文化在第一期文化初開始後，即轉入第二期文化，故爲早熟的，失序的。歐西文化承接古希臘文化而來，迄今方發揮征服自然之極致，猶在第一期狀態之中。中國民族自族運動之文化的意義，即爲力勞接受西洋之文化，以充實第二期文化之內容與基礎，同時與西洋文化相協調，以誘導其進入第二期之文化。惟此項問題，涉及文化哲學之範圍，易爲一般人士所忽略，實則關係至爲重大也。

(四)中國社會，既爲一農村社會，農人人口亦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民族工業爲資本主義經濟侵略力量所扼抑，不能自由伸展。故今後中國問題之解決，惟有從事鄉村之建設，發展農業經濟，以爲立國之基礎。如丹麥之以民衆高等教育與合作事業挽回國家之厄運，即我國容良好之模範也。惟今日中國之農村，莫不瀕於破產之狀態，而過去國家種種設施，均以城市爲本位，不啻加催農村之崩潰，一百年來之中國近代史，即一部農村破壞史，大

多數農民因貧困二魔之逼迫，已陷於水深火熱之困境。挽救之道，惟有鼓勵覺悟之智識份子，到農村去，第一步恢復農村社會之組織，第二步扶助農民改善農業經濟並以而必要之智識，庶幾逐步改革，由一村一鄉，由一鄉而一縣，由一縣而一省乃至全國，由下而上，由小而大，行之既久，不難輒成。救國之法，捨此別無他道矣。

所逃，均散見梁漱溟先生之著作，蓋梁先生爲鄉村建設運動最著名之理論家，其論述自足代表此項運動之一般見解也。

(乙) 鄉村建設運動之沿革

鄉村建設運動之沿革，可分三時期述之：

(1) 研究時期

當民國十一年十二之交，國內思湖奔澎湃湧，競以歐化俄化爲宗，而政治則益趨無辦法。當時惟山西村政稍有足稱，同時朱迪剛父子在定縣翟城村辦理地方自治，亦頗負盛名。北方一部份有心人士，頗篤信村治之實施，因於民十三年有中華報之發起，以王鴻一朱迪剛二人董其事，並組織研究部，聯合友朋，討論具體之建國方案，結果有中華民國治平大綱草案十七條之刊布，雖頗得一部份人之同情與參加，

但終不能引起廣大之運動。厥後國民革命軍北上，馮玉祥所領導之西北軍與閻錫鎮導之晉軍先後表示贊助革命，逮十七年東北易幟，全國統一告成。村治思想積數年之研究討論，漸次成熟，且山西之村治制度，亦漸為國人所認識，而為訂定地方自治制度時之重要借鏡。王鴻一等遂出以積極之態度，鼓吹宣傳，創辦村治月刊，編印叢書，以擴其村治之運動。同時梁漱溟先生亦乘其東西文化與哲學之比較研究，在廣東著手籌辦鄉治事業，並先北上至崑山徐公橋河北定縣山西等處考察，發為言論，與王鴻一等南北呼應。村治運動之聲勢為之一振。加以河北定縣實驗之成功，益增擇地將主張貫徹實施之決心。於是此項運動遂由研究時期而進於實踐時期矣。

(2) 河南村治 學院時期

出鴻一等倡導村治運動時，得主要同志數人，如彭禹庭梁仲華梁式堂王怡柯等，皆志行純潔學識湛深之士，對於村治鼓吹甚力。彭禹庭為西北軍張之江將軍之參謀長，與西北軍有舊，以彭氏之宣傳，西北軍中人亦有篤信此項理論者。民國十八年，韓復榘主豫，彭等之主張遂得實現。經數度之籌議，決定在河南衛輝百泉創辦河南村治學院，以彭為正院

長，梁仲華為副院長，葉劍昆為總務主任，王怡柯為教務長，梁漱溟等為教授，由省政府撥三萬元為開辦費，招收學生二百餘人，予以嚴格之訓練，以為村治運動之幹部。並附設農場，沒收袁世凱之產田一百頃為農場基地，經營一年，相其規模。民國十九年閻馮叛變後對於村治學院頗形不滿，因倡收租之議，於是成立經年之村治學院，即行宣告結束，將學生提前畢業，組織畢業同學會，繼續村治工作。彭禹庭氏嗣亦返鎮平縣辦理地方自治，主持人員，秦半星散。當該院開辦之初，曾發表旨趣書，頗能代表村治運動之理想。

(3) 山東鄉村建設 研究院時期

河南村治學院，成立於韓復榘主豫之時，厥後韓改主魯省，而村治學院即遭停辦，韓因電召彭禹庭梁仲華梁漱溟等來魯，商討繼續村治運動之辦法。商議結果，決在魯省成立一類似村治學院性質之訓練機關，以為着手之初步，並以村治含義，過嫌混雜，改稱為鄉村建設運動，故校名即定為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以梁仲華為正院長，孫則讓為副院長。於二十年三月間，開始籌備。擇定鄒平縣為院址，並劃鄒平縣為該院試驗縣區。於四月二十八日派員分赴濟南南道屬二十七縣辦理報告事宜，六月間正式上課。二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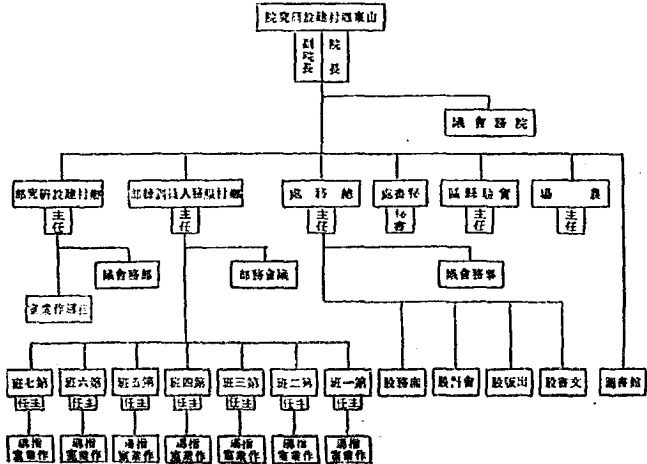
五月第一期學生結業，由省政府分派原縣服務鄉村事業。七月五日招考第二期新生，本年六月間亦告結業。同時以東省政府更依照中央內政會議之決議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劃定鄒平荷澤兩縣為自治實驗縣，直屬於省政府，而受研究院之指導。於是該院之工作，益趨實際。刻正籌備招考第三期新生，開始其二十二年度之新計劃。至蓋此鄉村建設運動，始成一大規模的強有力的運動，而一脫舊研究室之習氣焉。

(貳) 鄒平縣鄉村建設事業之發動機關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概況

鄒平縣之鄉村建設事業，非以縣行政機關為中心。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鄒平縣政府以下，雖依照中央自治法令，有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固鄉編制，一若浙省，但如奉行功令外，對於該縣各種鄉村建設事業，不發生直接關係，所由發蹤而指使之者，厥為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並該院之性質，自當以全省為其工作範圍，但為研究實驗原利於推行起見，先就鄒平縣區內，將研究結果，逐一實施，待其獲得成效，即推行於荷濟南道二十七縣，更漸次推廣至全省。緣是鄒平縣區內所有之鄉村建設工作，均由該

山東鄒平之鄉村建設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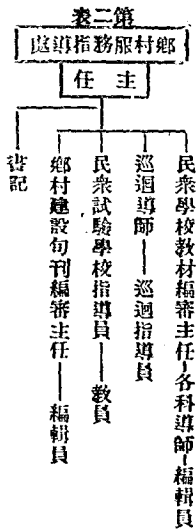
表一第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組織系統



(一) 組織
其系統如第一表。

院直接主辦，事實上此種事業之發動機關，固非縣政府而為研究院。茲將該院之內部概況分述於次。

去年十月十三日，經該院院務會議議決，添設鄉村服務指導處，以為第一屆學生鄉村服務之指導機關，其組織系統如第二表。



- 訓練部主任 陳亞三 山東鄒城
 - 農場主任 于魯溪 山東淄川
 - 總務處主任 葉劍星 河北大城
 - 秘書處秘書 徐樹人 江蘇吳縣
 - 鄒平縣實驗縣區主任兼代縣長 王怡柯 河南汲縣
 - 荷澤縣實驗縣區主任兼代縣長 孫則讓 山東郵城
 - 鄒平縣政府教育科長 楊效春 浙江義烏
- 至鄉村服務指導處職員，概由研究部主任或其他教職員結業學生担任，不另載錄。

- (2) 主持人員
- 正院長 梁仲華 河南孟縣 (前北京大學教授)
 - 副院長 王紹常 山東曹縣
 - 研究部主任 梁漱溟 廣西桂林 (前北京大學教授)

(3) 經費預算

該院經費，係由山東省政府直接撥給，二十一年度規定每月八千九百六十五元。其支出預算約如第三表所列：

第三表

科 目	概算數(以一年計算)	備 考
第十五款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經費	107,580元	
第一項 俸給費	58,304	
第一目 俸薪	50,864	
第一節 院長俸薪	4,580	院長一員月支2,000元 副院長一員月支1,800元

第二節 職員俸給 26,520

研究訓練兩部主任各一員農場主任一員月各支150元副主任七員農場技師二員月各支120元總務主任一員月支80元事務員四員月支80元者二員月支80元二員醫生一員月支80元圖書館管理員一員月支80元

第三節 教員酬金 18,504

教員九員月支280元者一員月支180元者一員月支150元者三員月支100元者二員月支80元者一員月支80元者一員助教七員各支80元軍事訓練主任一員月支80元教官二員月各支80元

第四節 錄事薪金 1,080

錄事三員月各支80元

第二目 工資 3640

第一節 夫役工資 24,456

勤務十人，農場工夫12人，月各支20元，

第二項 辦公費 3,360

第一目 文具 1,200

第一節 紙張 960

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月需100元

第二節 筆墨 600

第三節 簿籍 600

第四節 雜品 720

銅釘藤糊橡皮木戮絲棉線針綑釘印泥等費月需20元

第二目 郵電 240

第一節 郵費 480

第二節 電費 4,200

第三目 消耗 1,440

第一節 燈火

電燈費及煤氣燈油燈所需之燃料費月需20元

第二節	茶水	600	
第三節	薪炭	2,040	
第四節	油脂	100	機車機件所需各種油脂費月需10元
第四目	印刷	10,600	
第一節	刊物	9,600	編印鄉村建設旬刊及各種講義之印刷費月需800元
第二節	雜件	600	布告規章圖表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月需20元
第五目	租賦	480	
第一節	房屋	276	院舍二賦稅及農場辦公處之租金月需82元
第二節	土地	204	農場及操場地畝之租金月需17元
第六目	修繕	1,893	
第一節	房屋	980	
第二節	器械	986	
第七目	旅費	2,400	
第一節	旅費	2,400	關於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月需200元
第八目	雜支	1,200	
第一	廣告	480	(上年度計1800元，今減1320元)
第二	報紙	360	
第三	雜費	360	(上年度計1080元，今減720元)
第三項	購置費	4,200	

第一目 器具

1,800

第一節 傢具

1,200

第二節 器皿

300

第三節 機件

300

第二目 圖書

2,400

第一節 圖書

2,400

第四項 特別費

25,000

第一目 膳費

19,200

第一節 學生膳費

19,200

第二目 補助費

第一節 學生補助費

3,600

第三目 學術研究費

2,820

第一節 標本

480

第二節 儀器

600

第三節 種米子

420

第四節 飼料

840

第五節 肥料

480

桌椅几櫥衣架鐵櫃火爐電燈轉帳等之購置月需費100元

墨盒水孟硯台筆架算盤刀尺茶壺痰盂之購置費月需80元

供參考及研究用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月需200元

研究部一現，訓練部七班，共學生200名，每名月給膳費5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研究部學生80名，每名月給補助費10元，月需800元

採購各種關係農業方面標本，月需50元。

關於農作物應用各種儀器，月需60元

關於採集中外農作物種籽，月需420元

牲畜飼養，月需840元

說明

1. 所有學生遠途修學旅行調查費暨研究訓練兩部學生單棉服裝等費，臨時另案請領。
2. 特別費第三目飼料一節，係喂養農馬畜養，皮支豬力行鷄瑞士乳羊等所用，此項牲畜，預備換種。以資提倡證明。

開自二十二年度起，該院經費將每月增加爲一萬零五元，全年計共十二萬零零六十元。因內部增設秘書處（秘書一人，月支一百五十元）學生人數亦將增多，一切津貼等開支，自不能不稍有增加。其餘臨時建築及事業等費，於必要時，尚可請求省政府撥給臨時費或向鄒平縣政府洽商補助。該院一切支用，均極撙節，故經費尙無窘迫之感。

(4) 學生人數及學級編制

該院學生分兩部份：

(甲) 鄉村建設研究部（簡稱研究部）

，內有學生三十人，外省附學生三人。此項學生，規定須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程度或有同等學力經服務社會相當年數者，並以山東籍者爲限。在校研究時，除由該校供給膳宿外，並每月給予津貼十元。兩年結業。第一期研究生已於本年六月間研究期滿，結業人數二十五人。

(乙)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簡稱訓練部）此爲該院之主

體，已辦兩期，第一期有學生二百八十人，內鄒平縣籍者四十人，其餘齊濟南道屬二十七縣每縣八人至十人不等，並有附學生二十一人。第二期有學生二百九十九人，除齊濟南道外，其餘八十一縣分兩次招考，先就魯西魯南等四十

一縣，每縣平均各錄取七人，蓋該院抱定就地取材及返歸本鄉服務之原則，均派員分赴各縣區就地招生，並先由齊濟南道而逐漸推廣至全省各縣也。入學資格，以曾在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爲限，暫不收女生。膳宿制服講義等費，概由院中供給，一年結業。現正在招考第三期新生。此項學生，平時上課訓練，均編分爲班，每班四十人，共七班，班設班主任一人，由學校聘請教授擔任，與學生同居飲食，以身作則，負有指導學生言行及心身修養之責任。

(5) 訓練要點及課程大意

該院研究部學生，無固定之課程，

純由各人就興趣注意之所趨，擇題

作專門之研究（如農業改良研究，鄉村教育研究等）修業期滿，即將研究結果提出論文，以資結束，蓋其目的純在普及地提倡鄉治之研究，以爲學術界開風氣，一面並具體地研究魯省各地鄉村建設之方案，以爲實施之參攷也。至訓練部學生，則目的在造就實際鄉村服務人材，故其訓練原則，約計有三：

第一，實際服務之精神陶鍊——要打動他的心肝，鼓舞他的志趣，鍛鍊他的吃苦耐勞，堅忍不拔的精神，尤其

裏繫的，是教以謙抑，寬和，處已待人之道。

第二，為認識了解各種實際問題之知識上的開益——非有一番開益其知識的工夫，則各種實際問題，恐尚不易認識了解。

第三，為應付解決各種實際問題之技能上的指授——例如辦公事的應用文，辦合作的應用簿記，辦自衛的軍事訓練等——

為實施第一原則，因有精神陶鍊之設，各班學生每日舉行朝會三十分鐘，由各班主任或教授對學生作精神陶鍊之談話，其內容不出下列三方面：

- (1) 中華民族之民族精神。
- (2) 歷史上偉大人物之言行事業。
- (3) 建設鄉村之理論。

同時以師生間之人格感化，潛移默化學生人性情態度。鑒其意志，勞其筋骨，每日之工作至忙，（不放棄暑假星期日），而日常之生活又極簡陋困苦，（開學生每月膳費，僅四元半至五元）故其學生大多能耐勞喫苦，對於鄉村建設為民族自救之唯一方法，持信彌篤，悉力趨赴，有不能自己者，皆此種精神鍛鍊之收效也。

為實施第二原則，故其所設課程，均富實際性，且隨時變動，不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如在此數月專門教授關於經濟政治等課程，在其他數月又專教關於合作自衛等課程，流動遷易，均視實際需要情形以為斷，大致包括下列諸方面：

(1) 黨義之研究，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2) 鄉村經濟方面問題之研究，概括經濟學大意，農村經濟，信用，生產，消費各項合作，簿記，社會調查及計統，農業常識及技術，農產製造水利，造林及其他等項目。

(3) 農村政治方面問題之研究，概括政治學大意，現行法令，公文程式，鄉村自治組織，鄉村教育，戶籍，土地登記，公安，衛生，築路，風俗改良，及其他等目。

於結業之三個月前，更由學生擇定自己所欲專心研究之問題，分科研究，以期利於應用，如鑿井，棉業，畜牧，蠶桑，鄉農教育等。

為實施第三原則，則有下列事項之注意：

(1) 軍事訓練——學生初入學時，即授以嚴格之軍事

訓練，每日上操三小時至四小時不等，槍械由山東省政府發給九十餘枝，尚足應用。並開授以拳術，蓋一以鍛鍊學生之身體，二以訓練辦理農村自衛之必要技能也。三個月後，上操時間始漸減少。結業前則選組一自衛班，專從事於農村自衛之研究。

(2) 實際活動——技能之指授，不能於課堂上耳提面命，於實際活動中獲得之經驗與訓練，實為最寶貴最實用之技能。故該院對於學生，除上課外，並隨時利用機會，使學生參與各種實際工作，如辦理鄉農學校合作社及農產品展覽會等。在活動時所發生之種種問題，亦往往鼓勵學生自動思索解決。

(3) 自治團——該院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團，管理伙食，買菜，值夜，購置書籍用品，並規訂公約互相監督遵守，俾其對自己之日常生活，能自己管理，自治團之組織，係分七班，班設一班長，兩室長，三炊事，對於演說腳踏車及煮飯等技術，赴鄉村工作時頗為需要，或由自治團以競賽方式鼓勵練習。

以上所述，僅其大概。作者此次赴該院考察時，適該院第二期學生已經結業，第三期新生尚未招考之際，所有

學校內部訓練工作，均在停頓狀態之中，故未能耳聞目擊，獲知其活動之真象。惟該院特殊精神之所在，固不出上述之數端也。

(6) 結業與服務

該院學生修業期滿，稱曰結業，結業者，學業暫時結束之義，學無止境，固無終畢之期也。研究部學生兩年結業，計二十五人，訓練部學生一年結業，共兩期，計五百七十人，至結業後之工作，概由院中分配，茲分述如下：

(甲) 研究部卒業學生之服務分配狀況

(1) 留院服務，如指導處書記，訓練部助教等。

(2) 在鄉服務，如各鄉學村學輔導員，各縣民衆學校巡迴指導員等(月薪約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同時並呈請山東省政府准予以行政人員資格登記任用

(乙) 訓練部卒業學生之服務分配狀況

(1) 在鄒平縣各鄉村服務者(如各鄉學村學教員等)約佔全人數十分之二。

(2) 在荷澤縣各鄉村服務者(如各鄉學村學教員或在縣政府工作等)約佔全人數十分之五。

(3) 在舊濟南渣甸二十七縣辦理民衆學校者，約占人數十分之三。

以上學生，其每月生活費不過十元至二十元，僅能維持簡單之生活而已，一部份並由該院以津貼名義支給，不在縣行政經費或鄉村教育經費內開支。

(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主要工作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性質與一般學校迥然殊異者，在於其不僅以學生爲工作對象，而以廣大的鄉村社會爲其對象，且其工作範圍亦超過教育而涉及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學院內部之工作，不過爲造就鄉村服務人才之整備，初非工作重心之所寄託。而該院於訓練學生之際，亦時時將眼光注射於周圍之鄉村，每以研究之所得，實驗於茲，行而有成，即以推廣於其他各縣。故欲規悉該院之全部面目，自不能僅於其學院內部求之。鄒平縣所屬各鄉村之種種事業，莫不爲該院全體師生之心血所培植，雖時間不過二年，顯其成就之聲譽大者，亦殊有稱述之價值焉。

(甲) 工作三大原則

(1) 師統政治

中國古代，政治與教育本屬合一，執掌教育者即爲當地政治之領袖，

而政治之一切設施，亦每每照教育之方式出之，以理服人，不以力服人，民衆陶育於此種環境之下，不成政治之可畏，而惟覺其可親。(按周禮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又曰：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州長各掌其州之政教禁令之法，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並規定各種條目甚詳，皆爲司徒教官之職，是見周代之政治，乃政教合一之師統政治也。)厥後政教漸次分離，形成官統政治，橫征苛索，人民對於政治，久已厭恨，即有良好之設施，亦每加懷疑，莫敢信從，甚且消極的不合作或積極的反抗破壞。故今後改革政治惟有將政治與教育打成一片，先照教育之方法祛除民衆之惑感，而後逐步施以政治的改革，培養其自動處理公共事務之興趣與能力，堅強其社會的組織，使適合於政治與經濟之需要。迨其自力逐漸恢復長成，於是自治之意義即告完滿。斯即所謂政教合一，寓政於教，亦即師統政治之要旨也。

(2) 富衛合一

農民之生命財產，惟有農民自己能確實保障之。處此兵亂匪禍內憂外患之際，農民自衛之迫切需要，已爲無待申說之事實。過

去仰賴軍軍隊之保衛，因武器與農具分離之結果，形成不生產之有槍階級，轉以剝削壓迫農民，為農民生命財產之重大危害。甚至兵匪不分，內以催速農村經濟之崩潰，外以召至列強之侵凌，固本民生，均受莫大之影響，懲前毖後，惟有喚起農民，授以初步之軍事訓練，造成自衛之力量。無事時為生產之農民，有事時即為禦侮之軍士。農民時從事耕種，農隙時上操打拳，使人人能執戈自衛，集農具與武器於一身，因其有產業，故有餉，妻孥所在，故効死勿去，生斯長斯，故地理熟悉，攻雖不足，守則有餘，凡此皆非普通軍隊之所能及。山東萊蕪縣河南鎮平縣之民團，成績顯著，收效奇宏，其徵農民自衛必與生產打成一片，始能免除巴往之流弊，而因自衛訓練之結果，間接足以增強農民之組織，促進農民守望相助之意識，生產方面亦得因以確立合作之規模焉。

(3) 經濟改善

鄉村建設，千頭萬緒，內容至為繁複，工作亦極艱夥，舉若教育自衛水利諸端，舉為必不可緩之要圖，同時着手，既為時間精力所不許，乘彼捨此，更乏選擇去取之標準。農民智識本屬簡單，昧於遠見而切於近利，如徒見政令紛披，勢

必目迷五色，以為事不干己，淡焉漠焉，不聞不問。鄉村建設工作即將無法推動，陷於擱淺之境地。蓋農民眼光，僅注重其本身之生活問題，生活不改善，其他教育政治，均無從談起。故由經濟改革以進於政治改革，勢順而易舉，此即孔子所謂富之而後教之之義。鄉村建設運動，以改善農民經濟為第一步之首要工作，主張一面率力於農業改良試驗，以新式農業介紹於農民，一面訓練人才，提倡合作，一面設為農民銀行，吸收都市資金而復輸於農村，三者連環為用，苟所介紹於農民者其效不虛，則新式農業必由是促進，合作組織必由是促進，銀行之吸收而轉輸必暢遂而成功。中國農業經濟問題之解決，或即肇端於是，亦未可知也。

持上列三大原則，以為工作之準繩，寓兵於農，寓農於學，而以教育之方法替代政治之運用，以政治之權力加強教育之力量，政教富術合一，首先從事於農民生活之改善，因地制宜，因時應施，如多山之區，即提倡造林，多棉之區，即改良棉種，多匪之區，先辦自衛，遊惰之民，教刑兼施，務使地無曠利，人無曠力，斯即鄉村建設運動之正軌也。

(乙) 鄉村學校

鄉學村學爲縣以下之教育兼自治機關。鄒平縣政府之下級自治組織，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本爲區公所鄉鎮公所及閭鄰等編制，與浙省各縣情形，大致無異。惟在七月一日以後，因鑒於過去政教分離之不妥，農民對於區公所等行政機關，始終不能發生有機之關係，而對於教育人員，則彌感親切。因本政教合一之原則，施行根本之大改革。將以前劃編之七個區一百五十七鄉鎮一律廢止，其各區鄉鎮公所監察委員會調解委員會一律裁撤，改劃十四鄉，鄉以下置若干村，其餘各閭鄰之編制，仍存舊貫，不加變動，於鄉設鄉學，村設村學，（各鄉之名稱區劃四至及鄉學所在地點，另有地圖）

(1) 鄉學村學之組織

鄉學村學各設學董會，學董會之學董，在鄉學方面則分兩種：

(1) 各村村理事及未設村學之各村村長，均爲當然學董。

(2) 該鄉人士資望素孚熱心公益者，經縣政府禮聘一人至三人爲聘任學董。

在村學方面則學董由縣政府就各該村人士中選得相當

山東鄒平之鄉村建設概況

人選，經邀集村兼開會諮詢同意後，由縣政府函聘之。鄉學學董會人數不定，並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或二人，住會執行會務。村學學董會人數，三人至五人，推定常務學董一人。並各推舉學長一人，主持學務，聘請教員若干人，辦理教務。學長以齒德俱尊爲地方人士素所信服者担任。教員泰多由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訓練部結業學生充任。該院並於每一鄉學各派輔導員一人，負指導輔助之責任。

(2) 鄉學村學之工作

(1) 教育方面：鄉學村學教育之對象，爲全體民衆，故於村學設下列

諸班：

(1) 兒童班——學齡兒童入之。

(2) 婦女班——失學婦女入之。

(3) 成年班——失學成年男子入之。

鄉學則程度較高，亦設青年成人婦女等三班，凡村學卒業之學生得入之。必要時，得開特殊訓練之班，如自衛班等。

兒童班白天上課，成年婦女等班於工作餘暇時如冬季或晚間上課。

課程無具體規定，惟均以切合實用為主。除精神陶鍊外，尚有識字，工藝勞作，音樂，自然，史地，時事報告等課程。

(2) 社會改進方面：

由各鄉學村學適應環境之需要，相機倡導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煙戒早婚等）與辦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鑿井等）期於一村一鄉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提高，並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3) 政治方面：

關於各項地方自治工作，由各鄉學村學因應機宜試為進行之，以期從事實上逐漸發展其地方團體生活，養成其公民機能組力，而後其自治組織自然形成出現，國家乃從而正式承認之。

(3) 鄉學村學之經費

鄉學村學之學董，均為義務職，一切日常開支，亦甚節省。教育事業經費，即以舊小學經費撥充。學生在村學不納費，鄉學每名每年納費二元，貧苦者可減免，辦理其他事業所需之經費，或由縣政府補助，或由地方自籌。

(4) 鄉學村學辦理情形之一斑

該縣各縣鄉學村學，均屬成立不久，尚在草創時期，且值秋收農忙之際，一切工作，尚未著手辦理。此欲作者赴該縣考察，曾下鄉多次，對於各該鄉學村學，頗加注意。茲就見聞所得，略敘如下。

(1) 王伍莊鄉學——此為第十一鄉學，地址設於王伍莊小學，離城三十餘里。八月十四日晨六時，偕王怡柯縣長及石齊雲先生等坐人力車往，九時半抵達。十時參加開學典禮，到會者七十餘人，皆樸實農民，且多六七十歲之老年。對於聽講均頗注意，學長石錦堂，年已七十五歲，善技擊，仗義正直。是莊尚有一老義士徐名棠先生，素熱心公益，莊上小學，即其一手創辦，今年已八十一歲，病居在家，當予等往訪時，徐謂：辦公事只要錢錢遠一點兒就行啦。聞者咸為感動。

(2) 禪里莊鄉學——此為第十二鄉學，地址設於禪里莊小學，離城亦三十餘里，予等參加王伍莊鄉學後，即坐車轉至禪里莊。學舍極寬大蓋舊五子登科第，後捐作學校校舍者，學長李北辰，極熱心興學，曾伐屋前大樹兩棵（計價約六百餘元），為修理校舍之木料，邀集鄉人，義務

興工，不動一文公款，將校舍修理一新，其熱忱操守，往往類是。舉行開學典禮時，參加人數約一百五十餘人，秩序甚形嚴整，校內各種設施，亦頗可觀。過去辦理地方自治，聞極著成績云。

(3)郭莊村學——係在離縣城西南十里許之山隅。成立已有一月，經村人公議，將廟像拆毀，擴充校址，已設兒童班，成年班婦女班等，學生均極發達，且要求入學者，紛紛不絕。路旁山麓，村人自動植樹頗多。當余等抵彼處時，已暮色蒼茫，家家晚膳方畢。雖與學董等談話約半小時，彼等對於村學鄉學意義，尚能瞭解，並謂辦事亦不感多大困難。見研究院中人，就以老師呼之，為狀殊為親暱，該學計有教員二人，其中一人係研究院結業學生，與地方人士極能合作，故該村學前途，頗多發展之希望。

其餘若李家莊邱君莊等村學，均與上述情形，大同小異，故不多贅。

(丙)鄉農學校與民衆學校

鄉農學校者，鄉學村學之前身，而為該院師生與實際鄉村建設工作接觸之第一聲也。因鄉農學校試驗結果之成功，乃有鄉學村學之創制。故茲事雖成過去，仍有略加申

述之必要。

(1)鄉農學校之辦理情形

當該院第一期學生肄業時，學當局決定以三個月之時間，進行鄉農學校之工作，冀一面聯絡鄉村運動者鄉村領袖及成年農民於一學校形式下，以鄉村運動者為推動力為引發力，而其謀鄉村建設事業之推行，一面領導學生，作大規模之實習。因於二十年十一月上旬間，分派學生赴鄒平縣各自治區，開始辦理。鄉農學校之編製計分高毅與普通兩部，均以修業三個月為一段落。其課程如下：

(1)高毅部 黨義，精神陶練，國學，史地，自衛，農業問題。

(2)普通部 黨義，精神陶練，識字，自衛，農業問題。教材概由該院自編，並注重在實際事實上教導，不重書面之灌授，於每區設一中心鄉農學校，以為活動之中心樞，每一學校均有校董會之組織。辦理結果，總計全縣區共設鄉校九十一處，高毅十六處，普通七十五處，學生三千九百九十六人。第三區有蠶桑班一班，學生三十人，學生之職業，商佔百分之二，工及傭工佔百分之二，農佔百分之九十八。

(2) 鄉農學校之收獲

此次辦理鄉農學校之結果，堪稱優良，而於下列三方面之收獲為尤大

(1) 鄉村人民方面，在鄉農學校辦理之初，尙懷疑慮，後見辦理人態度之懇切，講解之明晰，循循善誘，漸生信任。其後推行各種事務，亦漸次能得農民之贊助。

(2) 該院師生方面，於辦理鄉農學校時，獲得許多寶貴之經驗，且與農民同處既久，於其性情疾苦知之更深，他若對於農村實際情形之調查，對於自己身體及精神之鍛鍊，均為在院時與在書本上所萬不能獲得者。

(3) 在政治方面，因鄉農學校之能深入民衆，且能為鄉村建設事業之中心，於是證實政教合一主張之正確性，鄉學村學之制度，即由此而形成。

(3) 鄉農學校之推廣

鄉農學校辦理既告成功，因於第一期學生結業後分派至舊濟南道屬二十七縣仿照推行，於是鄉農學校之活動範圍，遂由鄒平一縣而擴展至二十七縣，每縣成立四校或八校二十校不等，總計不下二百餘校。該院亦特設巡迴指導員輪流赴各縣視察指導，所有鄉農學校，經費，均由省政府予以補助，同

時鄒平縣境內之鄉農學校亦由第二期新生陸續辦理。

(4) 民衆學校

本年山東省教育廳鑒於鄉農學校辦法之良善，頗欲助以推行，因與研究院商議，為節省經費與集中人材起見，由研究院與教育廳合辦各縣之社會教育。名稱一律改為民衆學校，以符中央法令，經費仍由省政府補助，先就舊濟南道二十七縣實施，逐漸推廣至全省。商議既定，即於本年五月間將舊有鄉農學校改正名稱並充實內容，至鄒平縣所存之鄉農學校亦於本年七月八月間先後改組為鄉學或村學焉。

(丁) 農業改進工作

該院以改進鄉村經濟為鄉村建設之基本工作，故學院成立之初，即附設農場一所，在縣城東南一里許之黃山下，租地七十餘畝，為育種試驗之區，其旁舊有房舍，略加修理，作為辦公室及畜牧育蠶之所。另有地畝兩處，一處廣頃餘，為苗圃及播種場所，一處廣三十餘畝，為養蜂及植林之用。規模雖不甚大，但其工作性質極合實際，並能以研究及改良所得，隨時傳教推廣於農民，不若國內其他農產之專於閉門做研究工作也。作者此次赴鄒平考察時，因時間關係，僅參觀黃山農場一處，與該場主任于魯溪

先生，詳談過去農場之工作，予主任前在定縣辦理農場，經驗非常豐富，而言語沈爽，對於其工作失敗處，亦不稍諱言。舉其工作之稍有成就者，計有下列數端。

(1) 推廣改良美棉

鄆平縣東北部，地勢平坦爽燥，本為產棉之區，惟農家所種之棉，多為已

退化之美棉，產量稀少，纖維不長。該院農場因廣選各處之棉花佳種，予以試驗，結果得晚字美棉一種，最適宜於該處土地之繁殖，於是第一步赴各植棉區作改良棉種之演講，第二步選取卷證農家，貸予晚字美棉種子，使其種植，並時時派員悉心指導，待第一年收穫後，將此種改良棉種子加以搜集，分散與普通農家種植。二年以來，大獲奇效。因此項美棉產量極豐，與本地棉花相形之下，優劣顯然，茲就棉鈴枚數論之，改良美棉，棉鈴一百五十枚，即可收籽棉一斤，而本地棉，則須二百二十餘枚，方能收取籽棉一斤；就地畝論之，改良棉每畝可收至一百四十斤以上，本地棉，每畝多則不過一百二十斤；就品質論之，改良棉可紡三十支以上之細紗，本地棉僅可紡二十支左右之紗。計去年共推廣美棉種子四七八斤，散布二十七村，一百七十四戶，種地八七四，二畝，共收籽棉九七七二二

斤。農場更組織產銷合作社，收集此項棉花，一總售與濟南中棉隆記公司，市場價格較普通棉花，每担多售五六元之譜，農家咸獲大利，故今年更有飛速之推廣，前此懷疑不信之農民，咸紛紛改種改良美棉，預卜今年產量必有特殊之增加。果能循此底於成功，對於該縣農業經濟，實有極大之貢獻也。

(2) 育種試驗

除美棉外，對於其餘農產品，亦分別作育種之試驗，以期選取優良品種，推廣改良。小麥曾將金陵大學之品種試驗而失敗，玉蜀黍亦已漸有改進，惟尚未加以推廣，大豆育種試驗結果，以山東產之牛角黑為最佳良。其餘蔬菜（如茄子，蒜，葱，冬瓜，花椒等）果樹等，亦有試驗惟均在研究時期耳。

(3) 提倡並改進副業

農家利用農隙，飼養家畜，所費無多，而獲利奇宏，故提倡並改進農家副業對於農業經濟，最有裨益，該院農場已着手下列各事：

(1) 改良豬種：中國豬食量頗大，而生肉緩少，波支豬則食量較小，而生肉快多，大概飼養一年，中國豬不過

體重一百四五十斤，而波支豬則體重超過二百斤以上，故該農產購置波支豬三頭二牝一牝，鼓勵農民將中國母豬與波支豬交配，以期逐漸改良品種。農民因獲利頗多，以是甚感興趣，（因改良種豬每年較土豬多肉六十餘斤，每斤以一角半許計算，可多獲利九元也）同時並購養曹州豬數只，以作比較研究。曹州豬生肉亦快而多，惟不及波支豬之優良耳。

(2) 改良雞種：中國雞生蛋不動，蛋亦奇小。農場特購發意大利種力行雞數十頭，此種力行雞平均每年產卵多至二百四十個，每一蛋重六十至七十克（中國雞之蛋僅重五十餘克）力行公雞與中國母雞交配所產之雜種母雞，一年可產卵一百九十個，較中國雞增加一倍以上。現已將此種雞分發農家，配種改良，此外又購壽光雞十三只，此種雞每年生蛋二百二十餘個，每一蛋有重至九十餘克者，擬加以改良試驗，冀造成卵肉兩用之佳種。

(3) 改良羊種：提倡蕃殖瑞士奶羊，此項瑞士羊每日可出奶四磅，足供一家之食用，所費極少，而利益不貲。但農家尚無養羊習慣，推廣無甚成績。

此外若提倡養兔養鴨改良農具等，均已着手進行，養

蜂試驗結果，不甚良好，因該農場附近缺少花木故也。

(4) 改良蠶絲

鄒平縣地多桑樹，本為養蠶之區，在最盛時，（即在五年前）每村平均產繭可達三千五百餘斤，僅繭所得，可抵耕地面積二分之二。農作收入之半，其後因桑多病害，飼育不良，重以絲業失敗，故育蠶事業一蹶不振。該院農場有鑒於此先後延請山東大學農場主任濟民先生及養蠶專家鄭普一先生來縣指導，成立蠶桑表證所七所，用新法飼育改良種，試驗結果，成功失敗各居其半，惟農民已漸有信仰，今年正籌備改良蠶種，預備明年無代價分發農家飼育。

(戊) 合作事業之提倡與推廣

合作事業為改善中國農業經濟最主要有效之方法，已盡人皆知，無待煩言。該院既設農場以專試驗研究，又以組織各種合作社作為農場與農民間之聯鎖，集合農民間之明理份子，合作經營各種農業改良，俾其獲得顯著之成績，以推廣於其他農民，第一步從生產合作著手，其他若信用合作等，因易使農民誤認組織合作社即為便於借款，故暫時不加推行，免滋流弊。

(1) 梁鄉美棉運銷合作社

該院農場推廣晚字美棉既告成功，因進一步組織美棉運銷合作社

，空前各鄉農學校廣事宣傳，俟農民稍有了解，即着手草訂章程，從事組織，於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在震家坡開總社成立大會，下面分社組織成立者，計有孫家鎮等十五處，總計社員二百十九人，共收集改良美棉花衣六千七百六十二斤，普通美棉花衣五千五百三十二斤半，兩項合計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四斤半，於十月二十日擇包完畢，僱定船只，由小清河運往濟南。事前早與濟南中國銀行接洽售花，並先借到洋三千五百八十三元，貸給各農民，後其中棉歷記公司（中國銀行附設）訂立售花合同，每担改良美棉花衣價值四十八元，普通棉四十六元，按當時當地市價，每担花衣至多不過售洋四十二元，故改良美棉所得借款，除去各項雜費，較諸本地棉，每担可有四元九角之長款，此外加上二百斤之種籽價值五元內除去軋花工資一元二角，總計農民多獲八元三角。緣是，今年加入合作社並改種晚字美棉者，大為踴躍，此為該院所辦合作事業中之最成功者。聞中國銀行因是項美棉成色整齊，已來信繼續訂購矣。

(2) 機織合作社

男耕女織，此為農村家庭之天然分工，鄒平縣產棉而無布廠，衣服原料，均購自外縣，日貨布疋亦有大量輸入，實為農村經濟之極大漏卮，該院因派員至濟南購置新式織布機，勸導人民組織機織合作社，從專家家庭織布，合作銷售，並由該院聘請機師三人，每人每月工資洋二十元，輪流至各作社教導。

總計成立信義機織合作社及印台鄉機織合作社等數處。

(1) 信義機織合作社——計九村，共得社員四十九人，定購石瓦機二十一架，輪織機三架，織造普通白布粗布及麵粉袋等。營業結果，支出紗洋四百五十六元五毛一分，實貨收入洋四百八十七元四毛八分，但除去開支消耗，淨虧洋六元四毛。故一部份已陷於停頓狀態。

(2) 印台鄉機織合作社——計五村，社員三十四人。購有鐵機十四架，分散各社員家中，每一鐵機計價洋八十元，另有流動資金六十元，以作購紗之用，故資本見少，銷路發生阻滯即不能流轉，作者前往考察時曾晤該社社長韓懷西君，據謂現已能織造白嗶嘰及蚊帳料等，惟因日貨布疋大傾銷之結果，以前每疋實九元者，現已減售六元，合作社所出布疋雖每匹價僅五元，但出品不多，難與競爭。

，故存貨堆積，負債已達七百元之鉅，下半年全縣學生及警察制服擬購用此項布疋，銷路當有起色。

(8) 蠶業合作社

成立蠶業合作社者，計有景家莊等十村，包括二百七十一戶，飼養改良蠶種五百九十三張。分下列步驟，從事推進：

(1) 蠶種儲青合作——在農場附設合作催青表證室

(2) 稚蠶飼育合作——在農場附設飼育表證室

(3) 蠶繭運銷合作——在農場附設烘繭灶

同時並遣派指導員赴各合作社社員家庭隨時指導飼育，惟因是年繭價始終不能提高，乃就農場內絲車，加工繅絲，再行出售，售賣結果，除去一切雜支，合每斤鮮繭售洋二毛八分，較諸最初每斤鮮繭最低售價(二毛二分)，尚多售洋六分。但終以農民獲利無多，本年遂不易推廣。

(己) 造林

鄒平縣西南兩區，長白山脈山嶺山東來，蜿蜒於斯，山嶺重疊，頗適於造林。該院特設造林一科，聘請專家導師，從事推廣造林，二十年十月間，在黃山東坡，指導學生播種橡樹種子二萬餘坑，每坑五六粒。二十一年三月間

，指導近山各村莊農民，組織林業公會，計成立者，有邱君莊等九處，共有會員四千五百餘人，造林面積一千五百餘畝，種植柏楊，槐，河楸，榆，洋槐一萬九千四百五十枝，苗木均由農場給發，保護則由林業公會負責，成績較著者，如邱君莊，李家莊，抱印莊，崔家莊等，均各播種樹苗七八千枝不等，但往往栽種時與高果烈，厥後看守無人，不加培灌，為牛羊踐踏或枯亡者，不可勝計，僅崔家莊林業公會辦法稍善，其法以社員，登山樵刈草木，將售草所得之款，積存會中，以購麥殼，貸借與社員，償還時稍加利息，同時，於去年冬播種杏樹極多，蓋以果樹出息較佳也。對於所種樹木，亦分班輪流看護澆灌，故生長頗速，枯死極少，作者赴該處考察時，確見上山林木均有欣欣向榮之概，並聞該林業公會已積存公款五十元，再越數年，其數定有可觀，沿途牆上懸貼「趕牛四頭，賞錢八吊」之紙條頗多，皆保護林木之表現也。

(庚) 水利及鑿井

鄒平縣雖漸近小清河，但灌溉之利，終不甚溥，農民對於水旱天災，幾於無法救治，朱迪剛先生及平教會在河北定縣鑿井八千餘眼，定縣農業生產額，為之突然增加，

成績昭著，爲一般人士所樂道，因鑿井之利，不但便於灌溉，且早時有所調劑，淫雨時又有所宣洩也，該院鑿於水利爲農業之命脈，因欲仿效定縣辦法，提倡鑿井，延請李子棠先生，青縣教授鑿井方法，並在各處試鑿，在學院內鑿一眼，費洋八十八元，水量充足，可供四百餘人之用，二十年十一月間，在糧里莊石門莊開鑿，鑿至三十八九丈，始獲淡水，費洋三百餘元，用費太昂，不易推行，不若定縣之費二三十元，即可鑿井一眼也。故現時對於鑿井事業，尙在研究改進之中，短期間內殊無進展之希望。

(辛)農品展覽會

該院爲明瞭全區農業情況，調查舊有農品種子之優劣，以爲推廣種子及改良耕種方法之準備，同時以實際事物，廣爲農業改良之宣傳，引起農民互相觀察，自動採用科學的農業方法，兼及於農家副業，鄉村手工業產品之提倡起見，特舉行農品展覽會，計二十年二十一年舉辦兩次，成績頗著，茲分述於下：

(1)第一次農品展覽會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開幕會場即設在鄉村建設研究院內，計分表證展覽，普通展覽兩部份，並加演推廣農業之電影，及音樂等以

助興，出品中有該院農助之波支豬，力行雞，各種標本，及前青島大學農學院山東省立第二棉業試驗場之標本等數百種，此外有田藝一千六百三十五種，園藝七百九十三種，家庭工藝三百七十四種，暨農具畜產多種，原定會期三日，臨時展期一日，四日間，參觀人數共計四萬六千餘人，幾佔全縣人口三分之一，內男子 38,236 人，兒童 19,671 人，男子團體 5,766 個，婦女團體 1,056 個，展覽會開幕後，即將所有出品予以評判，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2)第二次農品展覽會

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幕，會場仍設該院內，展覽室共分八處，

一田藝室，二園藝室，三家庭工藝室，四棉作室，五蠶蠶室，六選種室，七表證室，八土壤肥料病虫害室，此外更有金陵大學之農學電影，濟南民衆教育館之電影圖化裝演講團等。惟出品徵集範圍，已由鄒平一縣推廣至濰濟兩道二十七縣，國內各農林機關參加出品者計五十四團體，出品四百七十一種，普通展覽，計有田藝四千二百十八種，園藝七百〇四種，家庭工藝五百二十七種，畜牧三十九種，農具二十二種，總數較第一次展覽，增加一倍，會期三日，參觀人數，約有五萬七千餘人。出品評判結果，得特

獎者，計有插蠟器，四十斤大冬瓜，輪總紡車，五斤重之甘藍，五斤三兩大茄子，陳立柱種之小麥，霍連陶種之黃棒子，王廣可種之棒子，楊文傑種之黑豆，劉成業種之黑豆，安錦亭製之藕粉，烟台新農種植公司之蘋果等十二種。其餘亦分別得一等獎二等獎有差。

(8) 農品展覽會之收穫

農品展覽會辦理之結果，獲得意外之成績，在開始辦理時，一般農民尚抱疑慮不肯將出品送會，其後開會結果，見獎品美多，加以說明員之切實講解，農民對於農業新方法，大感興趣，頗能引起競進之心理多有悔不出品，致失得獎之機會者，故第二次展覽會，開幕時，出品即突增一倍，農民攜老輩幼，來會參觀者，戶限為穿，對於美棉之推廣，波支豬之推廣，紡紗機之改進，均收莫大之效果，農民因刺戟而發憤改良農業，農業研究者因展覽而與農民破除隔閡，共同攜手，且一般農民對於研究院鄉村建設之工作，由此獲得進一步之認識，凡此皆其顯著之實收也。故該院本會尚擬繼續辦第三次云。

(壬) 與辦農村自衛

鄒平非多匪之區，地方秩序，頗稱安定，故農民對於

自衛，需要不感迫切，即加提倡，亦難引起激烈之興趣。山東各縣，本有聯莊會之組織，鄒平縣聯莊會屬於第二路。山每家出壯丁一人，如無丁可出，另雇良民一人替代，其編制以九人為一排，每一村莊有一排兩排不等，無槍械，平日担任更巡等職務，每越二三日放哨一次，然在事實上，往往徒成虛名，不過臨時湊集，以掩官聽耳目而已。研究院王怡柯先生，對於農村自衛，夙極研究，頗欲加以整頓，因於各鄉辦理鄉農學校時，指導各學校酌量地方需要情形，設立自衛班，招集成年農民，以三個月之期間，授以初步之軍事訓練，如第二區鄉農學校成立兩班：

(1) 山東自衛班——學生三十三名（共十一村，每村保送三人）

(2) 山西自衛班——學生三十三名（共十一村，每村保送三人）

第五區成立忠義社自衛團，自行製造槍刀四十餘件，先訓練團丁六十七名，晝則持槍操練，晚即入校聽講，維持地方治安，頗稱得力。第六區鄉農學校則於輝里莊成立國術團，孫家鎮成立自衛聯合會，在郊外演槍比賽，頗能喚起一般農民之注意。第七區則有四里自衛聯合會之組織

，共有壯丁三百五十九人，規定每十日總集一次。因過去該處辦理紅會，防禦土匪，頗著成績，故農民頗多能踴躍從事，總視該縣已往辦理農村自衛，無一貫之統系，村與村間，彼此不相聯屬，各區情形亦極不一致，故無良好成績表現。聞今後將由縣政府辦理民團幹部訓練所，第一期招集學生三十名，予以四個月之訓練，卒業後分赴各鄉學村學辦理自衛，並兼司調查戶口等戶籍事宜，一年以後，即可得一百二十名之下級民團幹部人材，且該縣農民，頗好拳術，身體早有鍛鍊，極具尚武天性，辦理自衛，自更較易。

(癸)編輯及出版

該院除從事實際工作外，並為擴大鄉村建設運動宣傳研究鄉村建設理論及方案起見，對於出版事業，亦頗注意，計有下列數種：

(1)定期刊物

鄉村建設旬刊，每月出版三次，現已出版至第二卷三十期，由該院研究部主任梁漱溟先生編輯，內容計分鄉村建設理論，鄉村建設具體方案及實施報告，該院消息，各地鄉運消息及狀況，法令規章，書報介紹及通信等欄，有時出特大專號，

已出者有鄉農學校專號，第二屆農品展覽會專號等兩種。

(2)叢書

此為鄉農學校應用之教材，由該院楊效春先生主編，已出版者，有禦侮救國，識字明理甲集，識字明理乙集，中華民族故事，國學教材，史地教材，自然教材等數種，此外又有民衆軍事叢書，已出版者有文武合一種。

(肆)鄒平自治實驗縣之工作實驗計劃

(甲)鄒平自治實驗縣之一般情況

(1)鄒平縣之自然環境

鄒平縣在濟南東一百七十里，距膠濟鐵路之周村站約三十里，有人力車通行其間，約三小時即達。縣境東西四十三里，南北八十里，全縣面積二千六百里，住民三一，三二一戶，男女計十五萬五千七百六十八人，學齡兒童二萬〇六百九十四人，每方里平均居民五十二人，每七人中有兒童兒童一人。地勢西南皆山，其南最高者為摩訶山，東為白雲山，摩訶山北之最高峰曰會仙山，諸山湖水匯而為澤，曰澗山澤，北抵小清河。雖縣境方圓不過百里，而陔沼沃府，兼而有之。大河細流，橫貫縣境，山嵐起伏，風景秀美，為伏

生故里及范仲淹修學讀書之處。農產以麥豆高粱，玉蜀黍棉花，麻，絲等為大宗，亦有蘆魚蚌水菓之屬。商業極不發達，土地分配至為平均，無大地主，亦少失業農民。人民皆聚族而居，廟宇不多，然祠堂牌樓，到處皆是，民風淳樸，勤儉耐勞，無爭無欲，猶有上古之遺風焉。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擇此作為實驗區域，良非無由。

(2) 劃為實驗縣區之經過

當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成立之初，為謀理論之與實際相印證，且訓練學生不徒在口耳之間，更須使其有實地練習試做之資，並以此作為各縣鄉村建設之示範，為魯省鄉村建設之起點，因呈請山東省政府指定一縣為該院之試驗縣區。以地點比較適中，縣分不過大，不甚苦而亦非富庶，不太衝繁，而交通亦非甚不便者為合適。結果，鄒平縣遂膺其選，正式劃為該院之實驗縣區，縣長由該院實驗縣區主任徐樹人先生担任。但在實質上，鄒平縣政府之地位既與普通縣政府無異，上受各廳命令之牽制，下受各級自法組織之固限，改革計劃，不能爽快進行，故除辦理例行公務之外，不能有所作為，居實驗之名而無其實際。迨去歲中央內政部召集內政會議，通過縣政改革案及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

驗區辦法。山東省政府根據是項辦法，頒佈山東縣政建設實驗區條例，並指定鄒平荷澤兩縣為該省之縣政實驗區，於今年七月一日成立。研究院並訂定山東縣政建設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以為實施之根據。（辦法另附）於是鄒平縣政府遂於七月一日重行改組，以王怡柯先生為縣長，改組之後，縣政府直接屬於山東省政府，不受各廳之節制，對於各廳命令，亦不加接受，故規訂實驗計劃，大事改革，此後該縣鄉村建設工作之推進，當以該縣政府為重心矣。

(3) 縣政府與研究院之關係

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研究院與縣政府幾為兩個並行之系統，前者下級有鄉農學校，後者則有區公所鄉鎮公所等，二者之間，不能發生有機體之關係。迨縣政府改組後，下級自治行政組織，亦有極大之變革，除縣長仍由研究院實驗縣區主任兼任外，其餘辦事人員，均由研究院院長委任省府各廳，亦不能對該縣政府直接行文，系統劃然，有運用自如之妙。故前茲所有鄉村建設工作，均由研究院主辦，一方固含有試驗實習性質，一方亦實以縣政府無自由設施之可能也。茲為易於瞭解起見，特繪圖以表明縣政府研究院二者間之有機關係（見第四表）

四縣每年總計四十一萬〇四十元，其預算規定如第五表。
其餘如公安教育建設自治民團等所需經費，均在地方
款內開支。惟預算尚未編造。省政府對於自治實驗縣之地

方經費，准予酌量變通。聞縣政府對於每一鄉學，每月補
助洋八十元，村學之小學教員生活費，(約每月二十元)由
縣款開支，其餘均由地方自籌。

第五表

科目	二十一度概算數	備
第八款 { 山東省三等縣 縣政府經費	410,040元	備
第一項 俸給費	362,304	
第一節 俸薪	257,050	
第一節 縣長俸給	81,600	縣長每縣一員，按39縣計縣長39員，每員月支280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秘書俸給	32,610	秘書兼第一科長，每員月支80元。
第三節 科長俸給	32,640	第二科長每員月支80元。
第四節 科員俸給	36,720	科員每縣三員，各員月支80元。
第五節 錄事薪金	72,440	錄事每縣十員，每員月支18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105,284	
第一節 餉項	98,024	警長各縣一名警目二名警察38名警長每名月支80元，警目每名月支8元，警察每名月支17元。
第二節 工資	12,260	勤務每縣5名，每名月支8元。
第二項 辦公費	47,736	
第二目 文具	16,380	

致

第一節 紙張	8,160	紙張每縣月支200元
第二節 筆墨	4,080	筆墨每縣月支10元
第三節 雜品	4,080	雜品每縣月支10元
第二目 郵電	12,240	郵費每月支15元
第一節 郵費	6,120	電報費每縣月支15元
第二節 電費	6,120	
第三目 消耗	9,792	燈火每縣月支12元
第一節 燈火	4,896	茶水每縣月支12元
第二節 茶水	4,896	(原有13,068, 減3,694)
第四目 旅費	9,384	出差旅費每縣月支23元
第一節 出差旅費	9,384	

合計每縣月支洋1005元，年支12,060元

(三) 三等縣政府政警55名，每名年支四元，每縣年元112)

(5) 縣行政
現况

自治實驗縣成立伊始，未及兩月，一切工作，均在草創。先在縣政府內部

，設立聯合辦公室，修理房屋(費去洋六百元)以便各科聯合在一處辦公，免除科與科間之隔閡，一面草訂詳細實驗計劃，為將來工作時之重要依據，一面則觀察地方之需要

此外尚有三等縣，縣政府政警服裝費每年3,696元

情形，着手辦理幾項先決工作。約略言之，計有下列數項

(1) 禁煙——魯省禁煙本極嚴厲，願以日人販賣之關係，終未能肅清。據調查結果，鄒平全縣吸煙者雖不多而，食白面者不下一二千人。一年消耗在五十萬元以上，

浪費荼毒，莫甚於此。因籌設戒煙所一所，本年六月一日成立，所長由醫生兼任，月支八元。捉到煙犯，概強制留所限期戒絕，並由縣黨部民衆教育館派員作拒毒演講，煙犯日支伙食洋一毛，成立二月餘，總共用去五百元，得罰款七百餘元，作爲戒煙所經費，收支兩抵，尙餘二洋百元，戒煙人民，六月份有二百人，七月份有二百人，頗多有父兄送子弟來所戒煙或自行投案者。同時並提成獎給告發煙犯之人員，縣長亦時時至戒煙所向煙民懇切勸戒，收效頗繁，惟稍有資產之人民，尙多不肯來所戒煙，現正在強制執行中。

(2) 改革司法——設問事處，所需經費，由煙酒印花稅手續費撥充，便利鄉民對於訴訟手續之諮詢。同時採用口頭訴訟，當庭判決，以免延擱時日，使當事人爲訟事所累。地方瑣細糾紛，則由鄉學村學學長就地調解。又採用巡迴裁判制，由縣長或承審員下鄉審判，對於法律之純符模仿西洋足以破壞中國農村者，則加以變通，俾適合國情民俗焉。

(3) 整理賦稅及流通金融——鄒平縣地稅，計分上中下荒蕪五等戶名二萬七千，粟數則有八萬之多，名粟不粹

，頗有流弊。現第一步着手清理糧目，使其與地主之姓名符合，以爲改革稅制之根基。同時並已設立地方金融流通處，將地方公款撥充爲資金，貸與各種合作社，以流通該縣之農業金融並免除外埠銀行家之剝削。

(4) 整頓公安警衛——該縣原有警士三十八人，每名每月餉銀七元至八元半，巡官每月三十五元。現已將服裝槍械加以整頓，人數不主增漲。並將孫家鎮分派所裁撤，以節經費。同時積極辦理地方自衛，訓練民團幹部，樹立農村自衛之基礎。

當作者赴該縣政府考察時，曾詢問王怡柯縣長，「從事縣政，究應從何處着手？」據王答謂：「應以立信爲先。使縣長能取信於人民，然後人民始能信任縣長而無疑，一切設施，即能得人民之同情與贊助。如日前率領城內民團赴黃山實習打靶，中途遇一老農，願將子彈呈繳縣府，以作打靶之用，非先立信，其孰能致之？否則，上下無信，則分崩離析，猜疑怨復庸恨，有政治之可言乎？」乘此認識，以觀該縣之新政，庶幾能探索其成功之真因矣。

(乙) 鄒平縣政府建設試驗區實驗計劃

鄒平實驗縣政府於成立之初，卽草擬實驗計劃，對於

工作進行原則及其體方案，規定甚為詳盡。經呈請山東省政府審核，因茲事體大，故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交付各委員審查，迄今仍在審查之中，尙未核准通過。緣是一切工作，無從實施。計劃全文，長達五六萬言，作者曾優先報，費其關於縣政建設諸要端，疑於應有盡有，頗足供各縣施政者之參考。爰將其綱要摘錄於下，其理由說明，因篇幅過長，概行省略。

(1) 行政原則

- (1) 樹立信用
- (2) 尊崇賢能
- (3) 調查戶口
- (4) 祛除災害
- (5) 節省費用

(6) 擴充生計 (7) 整頓自衛 (8) 政教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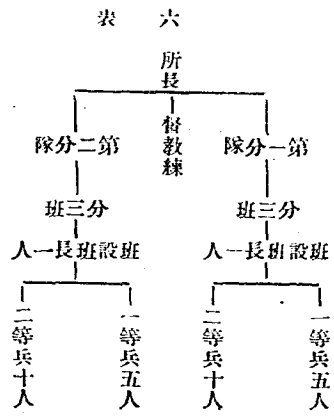
(2) 改善下級自治組織

即將原有區公所鄉鎮公所一律撤銷，改為鄉學村學，以實現政教合一之原則，其詳已具見前述。縣政府就各鄉學村學常務董事中，聘任一人為鄉理事或村理事，處理日常事務，其性質等於以前之區長或鄉鎮長，不過一由於人民推舉後再行聘委，一則選由縣政府委派而已。此項機關之設置，既因其地方原有之社會情勢。又即以其地方社會中人為組織主體，居於推進社會之最前線，而實施其推進社會之功。

(3) 改組警團及充實民衆武力

- (子) 經費——八百三十五元
- (丑) 組織——如第六表

(1) 設立民團幹部訓練所



(2) 組設成人自衛訓練班

(寅) 徵調隊——每鄉二名四個月一期，畢業後充各鄉學戶籍戶及軍事訓練員。每一鄉學招募農民一百名在冬季實施軍事訓練。總計十四鄉共得民團一千五百名，如此轉機實施，越數年即可達全縣皆兵之目的。

(3) 組織國術會 (4) 提倡射擊會

(4) 訴訟改進

(1) 成立息訟會 由各村鄉學長倡導，自行推舉耆老組織之。採取古

鄉飲酒精神，敬老明讓。

(2) 勵行簡易訴訟程序——陳述起訴，以言詞為之。

(3) 實行巡迴裁判——添設候補審員一人，書記一人，錄事承發吏共二員，每月約增經費一百五十元。

(4) 調查民商事習慣

(5) 省稅收及縣鄉財政整理

(1) 整理田賦——

積極方面

(子) 改實租名(丑) 廢票包封，取消弊莊及中總貨

等(寅) 組織納稅合作社(卯) 規定滯納處分

(辰) 嚴實催收

積極方面

設立整理田賦研究委員會，調查民有耕地荒地及

官荒等。

(2) 田房契稅——設契稅管理處，附設查催員勸丈員

(3) 縣地方財政——(子) 實行統收統支(丑) 勵行預算

決算制度

(4) 鄉村財政之監督

(子) 各村鄉非經呈准，不得以任何名義，派收款

項

(丑) 派員巡迴查賬

(6) 設置金融機關

將所有建設存款二萬餘元，教育存款五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元，作為基金，

設金融流通處。(按此項機關，現已組織成立)

(7) 教育改進計劃

(1) 調查全縣教育狀況

名取消，改設輔導員，共十四名，內七名係該縣研究院研究部結業生。

究部結業生。

(3) 充實師資——

(子) 本縣之師範畢業生，一律實習二月，期滿酌予任用。

予任用。

(丑) 籌備鄉村師範班——擬於本年九月間招收學生五十人，不限資格，大抵小學或初中畢業

程度，訓練一年或二年，期滿分派如見習員

或村學鄉學助教，學雜費不收，並每年津貼

或村學鄉學助教，學雜費不收，並每年津貼

膳食洋二十元。訓練方法，學做合一，文武合一，使其有教師學識，農人身手，（如木工，機織，農事等）軍人氣魄，不以教師為唯一專門職業。

(寅) 續辦假期小學教師講習班（按該縣於二十年秋季曾舉辦一次，共有學生二百七十人，成績甚佳。）

(卯) 設立全縣教育工作人員同學會。

(辰) 試行藝友制，行教學做合一之方法。

(4) 設立實驗學校。

(5) 改良鄉村小學。

(6) 創設鄉學村學，發揮學治精神。（詳前）此項鄉學，現已完全成立，村學本年度至少可成立八十處。

(7) 改進成年教育，女子教育，社會教育。

(8) 實施各學校教育用品及閱報之合作與統制。

(8) 農林畜牧水利道路工藝之改計劃

(1) 成立農業試驗場

(子) 將鄒平縣原有苗圃^{20畝}分²厘⁵毛（城東北東范家

山東鄒平之鄉村建設事業

莊前）改為第二農場

果園 16畝（城西張家莊村後）改為第一農場
林場 29畝 45畝（張家莊東村）

林場 50畝（城南黃山）改為第一林場

林場 200畝（三區于茲山上）改為第二

林場

(丑) 組織分 (1) 農藝生產部 (2) 畜牧生產部 (3) 農業推廣部 (4) 農業經濟部 (5) 農場事務部

(1) 作物改良組，園藝組，病蟲害組，土壤肥料組，森林組，水利組，農具改良組，農藝化學組。

(2) 役用畜種改良組，乳用畜種改良組，本地綿羊改良組，豬種改良組，雞種改良組，獸疫防治組，水產組，蠶桑改良組，養蜂組。

(3) 宣傳組，表證組（辦農品展覽會，表證農家訓練學校等）

(4) 農村調查組，農產販賣組，合作事業組。

(5) 會計股，文牘股，庶務股，出版股，氣象觀

測股。

(II) 改良棉業

小清河流域及薛山濼明家集東西一帶，有

棉田 52,500 畝，劃定五六兩區為純種美棉

推廣試驗區，以脫里司棉為推廣品種。

(1) 設立表證農家 (2) 種子交換所 (3) 開棉產品

評會 (4) 軋花及選銷

(III) 改良蠶業

(1) 設立桑樹苗圃 (2) 設立養蠶傳習班 (每期四

十人，設在鄉學所在地) (3) 提倡稚蠶飼育

合作 (4) 製造蠶種 (5) 籌設烘繭社 (6) 組織

蠶業合作社 (7) 買新式繅絲機二架改繅洋經

(IV) 改良豬種

(1) 將波支公猪用純雜交法改良土猪 (2) 繁殖曹

州猪種，(與波支猪作一代雜交成績之研究)

(V) 改良鷄種

(1) 意大利產力行鷄每年產蛋 157 枚，本地鷄 88

枚，雜種鷄 134 枚每十枚市價一毛，雜種鷄

較本地鷄可多六毛二分。

(2) 改良繁殖壽光雞濰縣九斤黃，壽光雞較九斤

黃為少，年產卵 180 枚為卵肉兼用種，擬養

300 餘只。

(VI) 栽植果樹 一區面積 62,250 畝，山嶺占三分之一，共

37,500 畝，內中十分之六有子太多不能種樹，可種者

14,000 畝，未植之地尚有 12,600 畝。

(1) 育苗，每年育成十萬八千八百枝，(共 52 畝

地，一畝一苗株，每株 600 枝)

(2) 造林 第一期 二十年度 142,000 枝

第二期 二十三年度 173,000 枝

第三期 二十四年度 171,000 枝

(3) 組織造林合作社植林，由縣府第四科森林警

察保護。

(VII) 興辦水利

(1) 疏理河流 杏花溝，薛山濼，豬龍河，黛溪

河，白條河。

以各該溝渠五里或八里內居民所有之丁銀額

數為標準攤工，各村民夫之飯食費由村自籌

，必須公用者，由縣建設特捐補助之，不足

，再由縣款補助。

(2) 分期鑿井

舊有井眼 420 眼，可供灌溉者不過 1000 眼，全縣農田 540,553 畝，平均每 5.2 畝有井一眼，茲擬定 20 畝鑿井一眼，尚須鑿 420 眼，分三期辦理。

(3) 設鑿井工程處。

(4) 舉行鑿井貸款。

(Ⅷ) 整理道路

(1) 整理城裏街道，築礮石煤渣混合土路，旁置深一市尺寬二十五公分流水坡度百分之七之排水溝。

(2) 整理縣境汽車路（濟煙台羊灘惠及周青路之南段即濟煙路之東段）均新築以廿四尺為寬。

(3) 整理縣道（二丈寬）鎮道（一丈六尺寬）村道（實令各村長在二十三年四月底前築完。

(4) 栽植行道樹，以固路基。

(Ⅸ) 添設電話

第一期 電線 6 里

第二期 電線 13 里

第三期 電線 25 里

山東鄒平之鄉村建設事業

(Ⅹ) 提倡工藝 設工藝傳習所

(Ⅺ) 劃一度量衡 設推行委員會，鄉設分會。

(9) 合作社之進行計劃

第一期（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

(1) 增加指導力量 (2) 制訂單行規程

(3) 編製應用書表賬冊 (4) 調查舊有錢會

第二期（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

(1) 指導組織信用合作社三十處 (2) 擴大棉花運銷組織二十處

(3) 舉行錢會登記改稱信用預備社

第三期（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底）

(1) 開設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共合作社 26 處，每社職員 6 人，計 156 人，施以訓練，設在鄉學地點。

(2) 倡辦林業合作社（山林業公會改組）

(3) 指導農民納稅合作（稅交信用合作社兼解

縣府）

(4) 提倡土布運銷合作社 五區明家集一帶，向

以上布著，年產三四千匹，少亦千餘匹，擬加救濟，並宣傳土布運動。

第四期（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底）

(1) 籌辦公共消費合作社 以機關學校，為法人社員，公務員軍警為自然社員，照月薪十分之一抽認股。

(2) 倡辦合作倉庫（擇麥產較豐之信用合作社呂處，兼辦）照麥價七成貸款再由農村金融流通處向外間接洽運銷。

(3) 發行定期刊物。

(4) 編製年報。

(伍) 考察感想

(1) 此次赴鄒平縣考察時，適逢該縣新實驗計劃開始實行，雖其成效如何，未可逆視，但其一般工作之主要趨向，實不能否認其為正確。而在鄉間奔走辛勤之鄉村建設運動者，莫不能與當地農民推誠共處，打成一片。一般農民，遇見鄉村建設研究院師生，輒呼老師而不名，其一種敬愛親熱之態，溢於言表。故其推行一切農村改進工作，

亦易得農民之同情與贊助，阻力既少，成功自易。返觀他省鄉間情形，則大異於是。各級自治行政機關，雖完整無以復加，但此種人為的鄉村編制，是死的，靜止的，不能與農民發生有機體之關係，恍如鐵製之機器，未加汽油之原動力，絲毫不發生作用。推究其原，厥有二因：

(1) 過去自治機關所做之工作，均為奉行功令之行政工作，人民視若衙門，咸取畏而遠之之態度，其甚者，區長鄉鎮長惟知向民人派款勒捐，或攤募公債，於是人民更感頭痛。

(2) 過去自治機關之人員，以官吏自居，頤指氣使，高坐堂皇，不能深入民間，與民衆共處，瞭知其疾苦，解決其困難，一般公正仁義之士，亦每為惡勢力所壓，往往潔身自好，不肯顧問自治工作。

國家興辦地方自治數十年，始終成為官治之局，與一般人民毫不相干，皆緣此故。鄒平縣諸君子洞悉此項情弊，因建立下列兩原則，以為對症之良藥：

(甲) 竭力避免衙門官吏之形式，以學校及教育之方式，推進自治。

(乙) 聘請當地公正熱心之士為學長或學董，主持一切

事業，而自己退居於輔導地位，所有地方應與應革事宜，均由學黨開會議決施行，有時發生困難問題，則代為解決，如有意見，亦可隨時建議。總期以他力培植自力，使其逐漸能自行處理鄉村之事務，助長地方自治之真正力量。同時，利用政治之壓力，裁抑惡勢力（如土劣保痞等）之滲入，並革除大多數農民之鄉願態度。

兩者相較，優劣判然。鄒平縣鄉村建設運動之真諦，即在於斯，此其可注意者一也。

復次，政治之上層組織，雖趨重分工，但下級行政組織，則宜於簡單總集。目前國內一般情形，所有下級自治組織，工作項目雖規定有二十一日之多，但事實上能做到者，不過寥寥一二項。蓋一則受經濟才力之限制，二則各種事務，均別有所屬，權力人財均不能集中也。如除虫害則屬昆虫局及治虫專員，與水利則有水利局，改良農產則有農業改良場棉業改良場，造林則有林場等。此種機關，平時獨立於縣行政機關之外，與下級自治組織若秦越之漢不相關，而其本身又缺乏於人民聯鎖之組織與作用，故其工作，均屬閉門靜修，與一般人民，絲毫不生影響，即研究有所獲得，亦不能推行於民間，下級自治機關更屬無法

取資利用。因此農林等機關感於工作之無實際，而下級自治機關欲謀改良農業或興辦水利，則感無從借箸問道之苦，其結果，一切精力才力均等於浪費。鄒平縣之情形則異於是，研究院縣政府立於上，農場等研究機關附於側，鄉學村學等在其下，鄉村建設運動之人士輔導貫通於其間，系統分明，運用自如，一切改良農業等計劃，上有計議，下即推行，如臂使指，有願流行舟車半功倍之樂。用是益能取得農民之信仰，而收上下合作互信之效果。此其可注意者二也。

(2) 政治者，一運用力量之手段，其終極目的，固人民在求經濟生活之改善與解決。是故地方自治，如不以經濟作為中心工作，則一切均歸虛空。由經濟而引入政治，其勢順而易舉，由政治而引入經濟，其勢逆而難行。譬如四權之運用，設單純的開國民講堂，或使民衆練習試做，必致勞而無功，但若於組織合作社時，藉討論選舉之機會，予以指導，即為最良好最自然之四權運用訓練。舉此一端，可概其他，河北定縣江蘇徐公橋等處，雖均以教育工作為主體，但各附設農場，着手農業改進之研究與推廣，其注重於經濟方面之工作，由此可見。鄒平縣之農業改良

工作，更爲該縣全體人士注意力集中之所在，其成績表現，已具如上述，雖有成有不成，但在間接方面，使農民對於鄉村建設運動之意義，有真切之瞭解，同時對於其工作之進行，均抱相當關心之態度，即此農民心理之轉換，已不知給予彼等工作時多少助力。雖然，各地方之風土人情迥然殊異，人民之需要亦彼此不同，當視時地之適調，爲應時應地之設施，未可刻舟求劍，強求一致。至如土匪衆多，秩序不安之區，尤須仿照河南鎮平縣之辦法，以自衛爲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焉。

(3) 徒法不能行，有治法而無治人，則良法美意，盡歸泡幻，甚且爲宵小所假借，轉爲害民病國之具。鄒平縣諸君子，自治即注意於鄉村服務人材之訓練。設院址於簡陋鄉僻之地，一切極具設備，樸實無華。衣服寢舍，均極劣陋，膳食不過饑饉數事，極不講究，有時且須自行購菜炊爨。務使慾望降低，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俾適於農村之生活。不放棄暑假寒暑假以合於鄉民習俗，並教以立

身處世待人接物之道，戒除其驕浮之氣。同時更特別注重人格之精神陶鍊，恢復古代仁俠之風，並以古偉人之事業德行，振起學生向上精進之勇氣。而爲其師長者，亦復以身作則，衣大布之衣，服粗糲之食，與學生同坐臥，以不己之人格及學識化育學生，所有功課，均以切合實際爲原則，重技能而輕空論，重實行而忽清談。故其學生大多質樸誠厚，特富北方慷慨俠義之氣，對於鄉村建設之主張，篤信無間，以服務鄉村，引爲終身之事業，其苦行篤志，論者以爲有印度甘地學院之風焉。其所以不致與一般農民格格自相入者，即緣於是。惟其缺點，在乏工作之實際社會經驗，偶遇障礙，常苦無法解除。(如土劣之作梗，農民之反對破除迷信，鄉村居民之彼此仇恨不能合作等等，作者與該縣第三鄉輔導員張品波君談話時，曾獲聞不少關於是項之消息。)但此僅爲一時的現象，而此種訓練鄉村服務人材之方法，終有其可注意之人員訓練機關之重要參考也。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調查報告

江寧自治實驗縣地方自治調查

摘要

張得善編述

縣政革新論

金平歐編述

調查南京市自治概況

朱元俊編述

城市建設之研究

尙其煦編著

本書文長十餘萬言附圖八十幅對
於市政四大建設及娛樂等研究至詳且
盡詢為市政之必需參考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編述者 項定榮

發行者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南京五洲公團漢洲五號

印刷者 東南印刷所

地址南京漢武路二五號

電話二二三九七

總代售處 南京正中書局

南京太平路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山東鄒平之鄉村建設事業

有 著 權 作 權

